

##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刘祥剑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---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